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杨华清，男，2001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(2021)闽0626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追缴的被告人杨华清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六百元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4月28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6刑终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017.6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,已于判决前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清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华清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